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在济南市钢城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慧英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济南市钢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区第一次党代会任务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第一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委“1364”工作思路，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同口径增长 5.3%；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43619 万元，收入总计 463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1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同比增长 3.9%；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25336 万元，支出总计 4634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同比增长 2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47426 万元，收入总计 11920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27%；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32598 万元，支出总计 119206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080 万元，收入总计 17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1 万元，结转下年 144 万元，支出总计 17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收入 29274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676 万元。收支净结余 4998 万元,滚存结余 48736 万元。

(五) 预备费使用情况

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支出 2176.9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and 安保维稳支出。

(六) 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全区收到中央和省、市直达资金 38164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02 万元,全部用于人员工资;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0641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公共卫生体系、城乡义务教育、老旧小区改造及各类优抚对象和救助群体等资金 20721 万元。

(七) 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438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926 万元。较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38400 万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72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1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384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2700 万元、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00 万元、开发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2000 万元、开发区高端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700 万

元、南部新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集中隔离点项目 13000 万元、颜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根据省市要求部分数据会有所调整。

（八）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兜牢“三保”为底线，开源节流、创新机制，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基本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年收入指标不及预期，同时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面对减收增支的困局，全区上下团结协作、使命共担，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强财税协调、强化非税征收，全力保障财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大存量盘活力度，统筹更多可用财力，用于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 民生品质逐步提升。优先安排民生政策资金，全力保障民生项目。完善城乡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托底各类困难群体和优抚对象。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各方面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推进。

3.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充分发挥部门主动性，督促协调各职能主管部门，加大无偿资金争取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加快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推进。优化直达资金支出结构，统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各类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等补助。落实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提高我区科技竞争力。积极落实“双招双引”政策，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和人才引进，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4.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紧盯财政执行中的短板弱项，努力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增实效，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对2022年政府及部门预算和2021年度政府及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预算子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化，实现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完善区以下绩效考核项目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刚刚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十分严峻，财政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与挑战。

一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入下降与“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递增；二是部门绩效观念不强，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还需提高认识；三是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细致，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细化，财务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364”工作思路，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全区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各项减收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9100 万元，同比增长 8.5%左右，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53570 万元，收入总计 49267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19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30770 万元，支出总计 49267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3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5267 万元，收入总计 14856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57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 47990 万元，支出总计 14856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收入安排 31781 万元，同比增长 8.5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2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2%。当年收支结余 4581 万元，累计结余 4873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44 万元，收入总计 66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6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支出总计 66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数据是“四本”预算的初步安排情况，在 2022 年预算执行结算期结束后，我们将根据上级转移支付最新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分数据会有所调整。

（二）重点支出统筹安排情况

1. 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3.28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保险补贴、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医疗补助等政策。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完善残疾人康复、就业困难救助，提高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低保政府补助标准，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2. 着力支持教育改革支出，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5.85 亿元。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保障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实施中小学学生乘校车补助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学前教育等支出，推动各阶段教育均衡全面发展。

3. 持续加大卫生健康投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2.12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进行补助。继续做好新生儿遗传病筛查、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行动”。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病人救治、疾病免疫防治、基本药物补助等支出，加快推进乡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推动全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衔接乡村振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56 亿元。保障村干部补贴、城市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山洪灾害预警等工作。加快水利基

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洪能力。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环卫、农村公厕户厕管护、“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照亮回家的路”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实施。

5. 支持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安排生态环境资金 2.69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奖补机制，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落实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加快垃圾分类、城区保洁、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城市道路亮化美化等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6. 强化区域统筹项目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安排区对下体制补助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28 亿元。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54 亿元。安排应急管理资金 1.1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安保维稳、消防救援等各类应急支出。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用于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安排三公经费 487.58 万元（含各街道、功能区）。

以上预算安排情况，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编入全区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及支出结构，按进度先安排支付部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三、加大工作措施，切实保障 2023 年预算执行

今年全区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进一步对标新定位、落实新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强力推进全区重点任务决胜攻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确保收入平稳运行

加强政府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增强政府性资源运筹能力。一是继续加大财源培育。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和财源发现机制，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植壮大主导税源。二是优化统筹财政资源。加强预算间的有机衔接，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定期开展存量资金集中清理，提前收回或调整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闲置”资金。四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立足财政职能，积极与上级对接，重点做好转移支付争取和政策倾斜。

（二）规范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全力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经费预算安排和执行只减不增。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疫情防控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着力支持公共卫

生、教育、科技、人才、就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支出。三是加大重大决策保障力度。将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四是用活用好政府债券。建立统筹协调、有机衔接、互为补充的财力运筹保障机制，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大民生落实力度，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统筹资金落实各级民生政策，提高政策托底保障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落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二是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力度。足额保障民生投入，优先保障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资金支出，努力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三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保障教育资金投入，提升教育教学条件，及时足额拨付教育资金，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是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推进。围绕上级最新政策，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保障城市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城区雨污分流、疾控中心等重点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四）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四个精准”，完善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制度，

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大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融合力度。全面落实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以及上年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三个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建立健全预算项目支出分类体系。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和支出管理，加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三是严守财政法规制度红线。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抓好审计整改，不断提高政府预算执行力。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